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正「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
- ◆檢送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乙份，本收費標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5
- ◆訂定「嘉義市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7

附錄

公告

- ◆公告「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總說明」、「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 13
- ◆公告「嘉義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草案…………… 18
- ◆公告「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名稱及訂定草案…… 23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案」…… 31
- ◆公告「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 32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36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府社行字第 1091604320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乙份。
- 二、本案電子檔請於本府網站-機關網站-社會處-表單下載-長青及社會行政科下載。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 97 年 8 月 14 日府社行字第 0970099459 號函頒
- 98 年 3 月 9 日府社行字第 0980056157 號函修正
- 101 年 7 月 16 日府社行字第 1011608231 號函修正
- 102 年 7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021609790 號函修正
- 103 年 7 月 2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10452 號函修正
- 104 年 3 月 16 日府社行字第 1041604096 號函修正
- 107 年 2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071602878 號函修正
- 109 年 3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9160432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老美德，對資深市民表達敬意，並歡度重陽佳節，於每年重陽節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市民，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下簡稱敬老禮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放對象：本市市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實歲計），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以下簡稱發放對象）

三、發放標準：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三千元。
- （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人發放新臺幣六千元。
- （三）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九千元。
- （四）年滿一百歲以上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名冊編造：

1. 由本府函請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發放對象名冊，並轉送各區公所。
2. 各區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名冊製作發放名冊，於節前四十五天前將發放人數統計表及領據報府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二）禮金發放：

1. 本府依各區公所發放人數統計表及公所領據，於節前十五天前將禮金撥入各區公所。
2. 發放方式如下：
 - （1）發放現金：各區公所應於發放期間由里幹事或里幹事會同里、鄰長共同發放禮金，本府同時請媒體宣導提醒民眾。
 - （2）匯入帳戶：於本府每年公告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里辦公室）申請，限指定發放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除前一年或當年採匯入帳戶方式，由本府續行採用外，逾期未提出申請或再申請變更者，視為以發放現金方式領取。匯款手續費由本禮金發放對象自付。如帳戶提供錯誤或帳戶出現異常導致退匯等衍生之手續費及延遲撥付責任，由發放對象自行負擔。
3. 發放現金方式之禮金應由發放對象或代領人以簽名、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發放對象關係及姓名。代領人以發放對象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由非親屬代領者，需檢附委託書始得代領；另若由公職身分人員代領者，需於次年度六月底前將本禮金交付發放對象之簽收單送交本府，如逾六月底尚無法完成交付者，應將代領之禮金繳回本府。
4. 凡領取禮金發放對象於名冊中冠有夫姓，而加蓋之私章未冠夫姓者，得由發放人加蓋職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認證係屬同一人。

5. 符合資格而名冊有所遺漏者，請區公所先行墊付，嗣後向本府核銷時一併核計，多退少補。
6. 經冊列受領敬老禮金者，倘因死亡或因遷出而有戶籍異動情形，本府均不再追溯發放，若有溢領即應繳回，但在發放期間已發給者不予追繳。
7. 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里幹事繼續發放至十二月一日止，餘款一律繳回本府，於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補發者，由本府辦理相關事宜。

五、本市敬老禮金發放作業，端賴相關人員之全力參與與協助，方得順利推動，為獎勵相關人員之辛勞，將予以敘獎方式鼓勵，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 本府、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業務承辦人員暨督導業務之主管，依其承辦貢獻程度酌予敘獎，每名以嘉獎一次至二次為限，並由本府統一簽核。
- (二) 各區公所相關協辦人員（包括里幹事或其他協助人員），由各區公所視其配合度、發放禮金情形及辛勞程度等，酌予嘉獎一次至二次。

六、發放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二週內檢附印領清冊、清冊電子檔，併同結餘款繳還本府，以憑辦理核銷。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府民禮字第 1091201211 號

主旨：檢送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乙份，本收費標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4月份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9年 3月 23日 施行

一、公墓收費：

項 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2 坪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坪數建造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3 坪	18,000 元	

二、火化場收費：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本市市民	棺	一	4,000 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民)	棺	一	6,000 元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10,000 元	
起掘骨骸之火化	具/罈	一	1,500 元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罈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或骨灰袋裝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
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2,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4,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檢骨	棺	一	1,200 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三、牛稠埔殯儀館收費標準：

代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2,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	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1,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4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	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1,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七	冷凍庫冷凍費	天(具)	一	5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八	停棺間使用費	天(具)	一	3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九	解剖室使用費	具(次)	一	300 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十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	小時	一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一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2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二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1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三	骨灰研磨	件	一	200 元	
十四	骨灰研型	件	一	300 元	
遺 體 接 運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市民為國降亡,公殯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市民為國降亡,公殯之現役軍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醫院民免費。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輛(具)	一	800 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備 註	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拉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 五、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示範公墓、納骨堂(限 3 樓不選號)、神土牌位,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兩種禮堂使用一節及冷氣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等相關費用;他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納骨堂(限 3 樓不選號)費用。 六、甲種禮堂景德廳、乙種禮堂景德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				

四、納骨堂收費：

項 目	樓 層	號 位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本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堂使用費	安 罐	三樓	11,000 元	16,500 元	一、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納骨堂應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納骨堂基座樓層、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之第三、五、六、七層櫃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置時,除加收選號費外,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者,並應補繳之,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罈使用,除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罈使用。 五、骨灰、骨罈及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依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六、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樓	6,000 元	9,000 元	
		基座樓層	10,000 元	15,000 元	
	骨 罈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5,000 元	7,500 元	
		一樓	10,000 元	15,000 元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7,000 元	10,500 元	
神主牌位	基座樓層及三樓	一	10,000 元	15,000 元	

五、樹葬區收費：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 註
本市市民	袋	一	6,000 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他縣市居民	袋	一	9,000 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府人任字第 1092401109 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嘉義市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附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本府人事處及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張貼法規網站)、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總說明

查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七月制定之「文書處理手冊」第八十四點第一項第八款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由左至右，刻製職稱、姓名，於文書上蓋用之。惟有關職名章之具體格式，該手冊並未予以規定。

臺灣省政府為具體規範省府暨所屬各機關之職名章格式，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頒之「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規則」第一五七條至一五九條具體規範職名章格式，惟該規則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廢止，但本府持續沿用迄今。

為規範本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並賦予管理依據，爰訂定本要點。全文共十一點，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職名章之種類及規格。(第二、三點)
- 三、兼職人員職名章之刻製。(第四點)
- 四、視業務需要得增刻職名章、報表專用職名章，及其使用範圍。(第五點至第七點)
- 五、職名章之製發及管制。(第八點)
- 六、職名章材質及換發連續章報核程序。(第九點)
- 七、職務異動時，職名章之註銷。(第十點)
- 八、明定所屬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第十一點)

嘉義市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各級人員職名章，分下列三種： (一)甲種：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用，應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二)乙種：核閱文稿人員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稱及姓名。 (三)丙種：承辦人員用，刻職稱及姓名；約聘、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	職名章之種類。
三、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採用橫式由左至右，兩行以上時由上行而下行刻製，並按下列規格製發(如附表一)： (一)甲種為長三公分、寬零點八公分。 (二)乙種為長二點八公分、寬零點七五公分。 (三)丙種為長二點七公分、寬零點七公分。	各類職名章之規格。
四、法定兼職人員職名章，依其兼職職務，參照第二、三點規定刻製。	法定兼職人員職名章之刻製。
五、市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增刻職名章： (一)市長得增刻一至五顆，並以「甲」、「乙」、「丙」、「丁」、「戊」字樣區別。 (二)一級單位主管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 (三)各單位如確有報表授權審核量大並節省核判流程之需要，得專案加刻報表專用主管職名章，並於姓名右方註明「(報表專用)」字樣，此章僅得用於報表或授權定型表格之核章使用。	市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得增刻職名章、報表專用職名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前項增刻之職名章，需先簽會本府人事處，並簽陳一層核定，且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並同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六、保管第五點所定增刻職名章者，其使用範圍應基於授權。	增刻職名章之使用範圍。
七、增刻之職名章限於市長及主管未有差假、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視事時，於例行業務處理使用；至市長及主管差假時之代理，應依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不得使用第五點增刻之職名章。	主管因故不能視事之代理，應依職務代理文書處理規定辦理，不得使用增刻職名章。
八、本府各級人員職名章，由本府人事處委請廠商統一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如附表二)；補、換發者，由當事人簽陳一層同意後，由本府人事處製發。	職名章之製發及管制。
九、職名章以刻製角質章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換發連續章者，依第八點後段規定辦理。	換發連續章之報核程序。
十、本府各單位人員如有異動，應將使用之職名章截角後，送本府人事處註銷。	職務異動時，職名章之註銷。
十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明定所屬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嘉義市政府職名章製發及管理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級人員職名章，分下列三種：
 - (一)甲種：市長、副市長及秘書長用，應刻機關全銜、職稱及姓名。
 - (二)乙種：核閱文稿人員用。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刻一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職稱及姓名；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稱及姓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三)丙種：承辦人員用，刻職稱及姓名；約聘、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同。

三、職名章以正楷或隸書，採用橫式由左至右，兩行以上時由上行而下行刻製，並按下列規格製發
(如附表一)：

(一)甲種為長三公分、寬零點八公分。

(二)乙種為長二點八公分、寬零點七五公分。

(三)丙種為長二點七公分、寬零點七公分。

四、法定兼職人員職名章，依其兼職職務，參照第二、三點規定刻製。

五、市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增刻職名章：

(一)市長得增刻一至五顆，並以「甲」、「乙」、「丙」、「丁」、「戊」字樣區別。

(二)一級單位主管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

(三)各單位如確有報表授權審核量大並節省核判流程之需要，得專案加刻報表專用主管職名章，並於姓名右方註明「(報表專用)」字樣，此章僅得用於報表或授權定型表格之核章使用。

前項增刻之職名章，須先簽會本府人事處，並簽陳一層核定，且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並同負行政與法律責任。

六、保管第五點所定增刻職名章者，其使用範圍應基於授權。

七、增刻之職名章限於市長及主管未有差假、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視事時，於例行業務處理使用；至市長及主管差假時之代理，應依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不得使用第五點增刻之職名章。

八、本府各級人員職名章，由本府人事處委請廠商統一製發，並拓模一份存查(如附表二)；補、換發者，由當事人簽陳一層同意後，由本府人事處製發。

九、職名章以刻製角質章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換發連續章者，依第八點後段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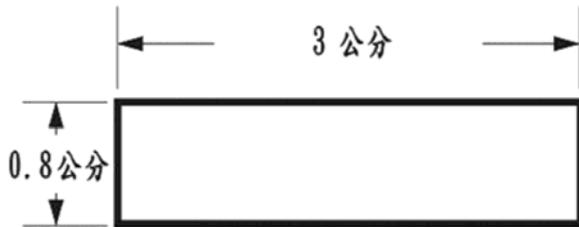
十、本府各單位人員如有異動，應將使用之職名章截角後，送本府人事處註銷。

十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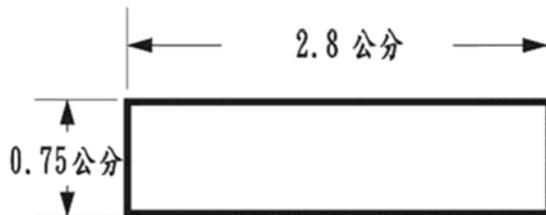
附表一

嘉義市政府各級人員職名章製發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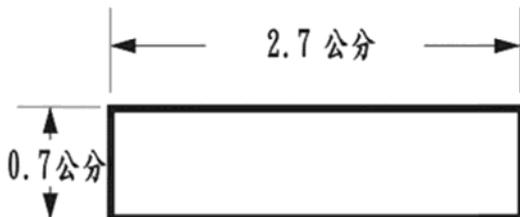
甲種職名章：長三公分、寬零點八公分



乙種職名章：長二點八公分、寬零點七五公分



丙種職名章：長二點七公分、寬零點七公分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府工土字第 109210261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總說明」、「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總說明」、「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
- 二、如對本辦法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76683。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經營活力，以結合民間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藉由市民積極參與，提升政府管理效能。本府目前僅有訂定嘉義市政府委託認養人行道契約書，為完善本市人行環境相關法令，爰擬具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作為認養依據。本案共計十二條，其各條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認養申請方式(第三條)。
- 四、明定認養人申請核准變更方式 (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 五、明定認養人管理維護事項(第五條)。
- 六、明定認養人應置專人負責管理(第六條)。
- 七、明定認養標誌牌之設置位置及規格(第七條)。
- 八、明定認養期間以二年為一期(第八條)。
- 九、明定認養人於認養期間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第九條)。
- 十、明定認養人不得將認養權利讓與他人(第十條)。
- 十一、明定認養期間認養人應予配合事項(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嘉義市轄內人行道，以提升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處。	明定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無償認養人行道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	明定認養應以書面申請，由管理機關單一窗口受理審查核定，並揭示認養工作屬公益行為，應無償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雙方訂定認養契約後，認養關係成立。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附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相關圖說資料，送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認養範圍及現況圖。 二、認養範圍之規劃設計圖說。 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	明定認養人申請核准變更人行道鋪面及既有附屬設施，應提具必要之圖說資料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材質植栽、街道家具等既有附屬設施，完工後應向管理機關核備。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費用及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p>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作，並於完工報請管理機關核備。</p> <p>認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p>	<p>異議。</p>
<p>第五條</p> <p>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p> <p>一、人行道之清潔。</p> <p>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施作者，應由認養人處理。</p> <p>三、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管理機關處理。</p> <p>四、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p> <p>五、行道樹等植栽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p>	<p>明定認養人應管理維護事項。</p>
<p>第六條</p> <p>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將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人員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p>	<p>明定認養人應置專人負責管理，並將管理人員相關資料送管理機關備查。</p>
<p>第七條</p> <p>認養人應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應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聯絡電話，如有其他內容須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可設置。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p> <p>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p>	<p>明定認養標誌牌之設置位置及規格；其內容得標示認養者（含共同認養人及公司標章）、認養位置、範圍及負責管理人電話，以便聯絡管理。設置認養標誌位置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並不得遮蔽及附掛於交通管制設施上。認養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認養人設置之標誌牌，認養人應拆除回復原狀。</p>
<p>第八條</p> <p>認養期間以二年為一期，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明定認養期間以二年為原則。</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應予復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府轄內之人行道。	明定認養人於認養期間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如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本府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
第十條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明定認養人不得將認養權利讓與他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如須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植栽及相關附屬設施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明定認養期間，本府辦理認養路段之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及植栽，暨相關附屬設施(含交通設施等)認養人應予配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嘉義市人行道認養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第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人民、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認養嘉義市轄內人行道，以提升管理、維護或施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處。

第三條 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無償認養人行道者，應以書面向管理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養契約。

第四條 認養人申請自費變更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既有附屬設施者，應檢附下列相關圖說資料，送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認養範圍及現況圖。

二、認養範圍之規劃設計圖說。

自費變更人行道鋪面、植栽、燈具、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應依核准計畫圖說施作，並於完工報請管理機關核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4月份

認養之人行道及自費變更之設施，於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認養時，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 一、人行道之清潔。
- 二、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其係認養人施作者，應由認養人處理。
- 三、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管理機關處理。
- 四、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
- 五、行道樹等植栽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

第六條 認養人應置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將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人員變更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

第七條 認養人應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應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聯絡電話，如有其他內容須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可設置。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應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契約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八條 認養期間以二年為一期，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管理機關申請繼續認養，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應予復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府轄內之人行道。

第十條 認養人不得將認養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如須於認養路段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更新或設置街道家具、燈具、植栽及相關附屬設施時，認養人應予配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府教社字第 109150306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案。
- 二、如對本辦法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方式逕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山仔頂 269-1 號。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爰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機關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獎勵規定及期程與獎勵審查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獎勵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獎勵金運用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審查小組、委員比例以及委員為無給職可支領相關費用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得不予補助或獎勵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嘉義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p> <p>一、機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p> <p>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p> <p>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p> <p>四、法人及團體：設址於嘉義市之法人及團體。</p>	<p>明定補助及獎勵對象。</p>
<p>第 三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明定補助機關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之規定。</p>
<p>第 四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明定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p>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p>	
<p>第 五 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p> <p>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p>	<p>明定申請獎勵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與獎勵審查之相關規定。</p>
<p>第 六 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明定獎勵方式之規定。</p>
<p>第 七 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交流觀摩為限。</p>	<p>明定獎勵金運用方式之規定。</p>
<p>第 八 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五人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p> <p>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p>	<p>明定審查小組、委員比例以及委員為無給職可支領相關費用之相關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p>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p> <p>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p> <p>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p> <p>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辦法規定。</p> <p>四、執行成效不佳。</p> <p>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p>	<p>明定得不予補助或獎勵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嘉義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機關：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
 -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 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 四、法人及團體：設址於嘉義市之法人及團體。
- 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 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 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 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 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 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
- 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
- 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
-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 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交流觀摩為限。
- 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五人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辦法規定。
- 四、執行成效不佳。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09510102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名稱及訂定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傳真號碼：05-2753103。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成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消防局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 五、依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消防局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消防局對於舉發人之安全，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未及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時，消防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並通知舉發人。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新台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並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表九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

二、嚴重違規：

- (一)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未依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 (三) 液化石油氣容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
- (四) 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合格標示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2、未依容器定期檢驗作業基準循序完成即製作合格標示。
 - 3、使用偽造、變造合格標示。
 - 4、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且回流消費者使用。
 - 5、認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申請變更。
 - 6、基本檢驗設施不符規定。
 - 7、合格標示擅自流通。
- (五) 已逾檢驗期限容器超過五支者。
- (六) 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容器。
- (七)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如分裝場將未灌氣之逾期容器、未標示合格商號及電話之容器，或腐蝕變形之容器置於灌裝臺上）。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訂定「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條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定明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訂定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嘉義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消防局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按消防法第十五條立法理由，係賦予職務涉及製造、搬運、儲存、處理行為人揭露不法事項之正當性。</p>
<p>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消防局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時間、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成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p> <p>舉發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消防局得命舉發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提出舉發。</p>	<p>定明多元化之舉發管道及舉發應備資料，且以言詞或電話提出舉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舉發人製作書面舉發紀錄，並經其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p>
<p>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p>	<p>一、定明舉發獎金核發條件及舉發獎勵金發給比率額度。</p> <p>二、為避免財政負擔及濫用檢舉管道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因此固定獎勵金核發比例採罰</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年4月份

<p>前項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p>	<p>鍍實收金額百分之五。 三、舉發獎勵金之核發係以實收罰鍰金額為依據。是以，處分相對人未繳納罰鍰，其亦無財產可供行政執行，或雖有財產經行政執行後仍不足繳納罰鍰，主管機關僅取得債權憑證時，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之情形。</p>
<p>第六條 消防局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消防局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p>	<p>定明裁罰處分經撤銷後，因已無實收罰鍰金額之可能，即應不得再核發舉發獎勵金，如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如裁罰處分之撤銷非因舉發內容不實所致者，舉發人依第五條請領之獎勵金，得不予返還。</p>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舉發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舉發資料。 三、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四、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有關機關已知悉或查證中之違規事實。 五、依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查無具體違反本法事實，或所查獲之違反本法事實與舉發內容不符。 六、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獎勵金。</p>	<p>定明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定明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金核發分配規定。</p>
<p>第九條 消防局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消防局及其他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p>	<p>一、第一項定明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二、第二項定明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三、第三項定明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p>料，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p>
<p>第十條 消防局對於舉發人之安全，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消防局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時，主管機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三、有關舉發人安全保護事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警察機關請求為職務協助。</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未及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時，消防局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並通知舉發人。</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考量財政收支平衡問題，定明舉發獎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時限及方式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新台幣二萬元整為上限並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p>	<p>一、定明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經費支應舉發獎勵金及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p> <p>二、參考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舉發案件，年度統計最高七件，最低〇件，裁處金額最高四萬元，故編列金額以最高七件乘以第一次嚴重違規最高罰鍰金額(取四萬元)之百分之五並加乘一點五倍(避免預算不足)以整數合計二萬元為獎勵金。</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三、年度核發獎勵金總額逾該年度公務預算時，即不再核發獎勵金，亦不遞延至次年度核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03047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3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二)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府 2 樓會議室(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或本市東區區公所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府教社字第 109150490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
- 二、如對本辦法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 2 樓，傳真號碼：05-2777918。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本府推展家庭教育，增進民眾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辦法。全文計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設置諮詢委員會組織、委員代表比例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任期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委員會召開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委員為無給職及可支領相關費用。（草案第六條）
- 七、設置執行秘書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本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三、提供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擴展服務效能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p>委員會任務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相關各局處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 二、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三、專家學者代表。 四、不同族群及其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設置諮詢委員會組織、委員代表比例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第三條規定，聘（派）</p>	<p>任期規定。</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委員補足其任期。	
<p>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p>	委員會召開相關規定。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p>	委員為無給職及可支領相關費用。
<p>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指派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p> <p>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均由本中心現職人員兼任。</p>	設置執行秘書規定。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施行日期。

嘉義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本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 三、提供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4 月份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擴展服務效能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各局處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

二、教育及行政人員代表。

三、專家學者代表。

四、不同族群及其他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第三條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指派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有關業務，均由本中心現職人員兼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03293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並刊登於本府公報。
- 三、「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府 2 樓會議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GPN：2009000059